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充分發揮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年報編制、審議及披露中的監督作用,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關於上市公司年報工作的相關規定,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負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

第三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並以書面意見形式記錄督促的方式、次數和結果以及相關負責人的簽字確認。

第四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在年審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制的年度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第五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在年審會計師進場後加強與其溝通,在年審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第六條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完成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對年度財務報告進行

審議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

第七條 在向董事會提交年度財務報告的同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第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涉密人員在年報編制和審計期間負有保密義務。在年度報告公告前，不得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途徑向外界和特定人員洩漏年度報告的內容。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于本公佈日期，董事為王信先生、耿加懷先生、楊德玉先生、石學讓先生、陳長春先生、吳玉祥先生、王新坤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濮洪九先生、翟熙貴先生、李維安先生及王俊彥先生。